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孟照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2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孟照军、周丽、张小页、周文涛、侯辉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当选，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说明：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冯文业、陈丽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志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说明：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